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2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債　務　人　簡佩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捌萬柒仟叁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